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3/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SS/8/13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為訂明在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和標準而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主體規例》")的立法建議，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等立法建議的關注。

背景

2.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於2012年5月至9月期間進行調查，發現部分嬰兒配方產品的碘含量不單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含量，亦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碘攝入量。由於缺乏碘有可能影響甲狀腺功能，繼而可能會令嬰兒腦部發育受到影響，有關調查結果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配方產品的安全及規管。

3. 現時，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安全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第54條規管，該條文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然而，《條例》並無特定條文訂明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和標準。由2010年7月起，《主體規例》已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當中包括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但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原因是他們有特別的營養需要，以及

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公布的指引已就上述類別食物的營養標籤另有規定。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4. 2014年6月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條例》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修訂規例》的要點。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定義

5. 嬰兒配方產品的擬議定義將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擬作母乳的替代品食用的，且經特別製造，以在該人獲餵哺適當的補充食品之前，單憑該產品本身即滿足年齡為12個月及以下的人的營養需要。該擬議定義亦會涵蓋有加上具類似"嬰兒配方產品"或"infant formula"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的標籤的配方產品。

6. 關於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擬議的定義將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 (a) 被表述為母乳或嬰兒配方產品的替代品，並擬供年齡滿6個月但未滿36個月的人，在逐步多元化膳食中，作為液體成分食用；或
- (b) 被加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或"follow-up formula"的標記或標籤，或帶有具類似意思的任何其他文字。

7. 為保障6個月以下嬰兒的健康，《修訂規例》也規定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不得加上表明該產品適合年齡未滿6個月的人士食用的標記或標籤。

8. 至於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擬議的定義會涵蓋擬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但不包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9. 在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強制規定這類產品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及29種營養素("1+29")的含量。政府當局表示，歐洲聯盟、美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等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目前所採用的標準，並非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所建議的"1+33"(即標示能量值及33種營養素的含量)，而是與食品法典委員會"1+29"標準相若的標準。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所載的要求，強制規定該類產品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及25種營養素("1+25")的含量。

10. 至於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當局建議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強制規定該類產品的標籤須標示其能量值和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這4種營養素("1+4")的含量，以及維他命A和D(如食物內有加入的話)的含量。政府當局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並無規定所有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標籤必須標示鈉含量。不過，由於有證據顯示中國人特別容易受到膳食中的鹽分影響而引致高血壓，市民應從小開始避免過量攝取鈉。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

11. 在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強制規定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含有能量及33種營養素(即"1+33")，而能量值及各營養素的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所指明的水平範圍，一如擬議的《主體規例》附表1第IV部第1及2分部所訂明。《修訂規例》也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強制規定某些營養素必須符合比例規定。由於在香港市場有售的嬰兒配方產品廣泛使用牛磺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政府當局也建議規定含有這兩種物質的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分別在最高含量及比例方面，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此外，由於過量攝取氟化物可增加氟斑牙風險，當局亦建議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

《修訂規例》所訂的豁免

12. 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下豁免特殊醫用嬰幼兒配方產品，使其無須遵從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並建議訂明，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

小於25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13. 至於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政府當局建議仿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訂明該類食物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可獲豁免遵從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

寬限期

14. 考慮到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曾為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給予兩年的寬限期，政府當局建議同樣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提供兩年的寬限期。不過，由於嬰兒配方產品是嬰兒的唯一營養來源，因此當局建議就嬰兒配方產品設定較短的18個月寬限期，以加強保障嬰兒健康。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3月12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立法建議。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

16.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12至36個月大的幼兒施加營養標籤規定。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就供12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營養標籤規定。部分委員指出，香港供應的所有配方產品均由外地進口，而當局在進行諮詢工作時就嬰兒配方產品所建議的"1+33"營養標籤規定，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1+29"標準更為嚴格。這些委員就有關規定對本港配方產品供應的影響表示關注。

17.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食安中心在2012年進行的調查發現從日本進口的某些配方產品碘含量不足，為保障嬰幼兒健康，當局應優先制訂法例，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食安中心在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前，亦曾進行另一項調查，結果發現約五成供應香港的嬰兒配方奶產品已符合擬議的"1+33"營養標籤規定，而另有34%已在標籤上列明29至32種營養素。約八成供36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已符合擬議的"1+25"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建議所載的規定合理，而且香港會有符合擬議營養標籤規定的足夠配方產品供應。

18. 部分委員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的鈉含量施加任何強制性標籤規定，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施加該項標籤規定。然而，另一些委員認為，除鈉含量外，過量攝取一些營養素，例如鉀，亦有可能影響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

19. 政府當局表示，長期過量攝取鈉可能會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有關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鈉含量的擬議標籤規定，旨在協助家長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歐洲聯盟)亦已採納類似的標籤規定。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普遍支持在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對於有委員關注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鉀含量，政府當局解釋，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目前並無有關標籤規定。

擬議的豁免

2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銷售量甚小的配方產品及那些為滿足特殊醫療需要而製造的配方產品，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相關意見，然後就立法建議及豁免安排作出定案。

寬限期

21. 委員對寬限期的長度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由於配方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約為兩至3年，因此寬限期不應少於兩年。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兩年的寬限期太長，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它縮短至一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寬限期的合適長度。

規管健康及營養聲稱

22. 很多委員對於規管一些配方產品廣告所作的誤導及誇大的健康及營養聲稱，深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引入法例，規管該等健康及營養聲稱。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3年較後階段就解決規管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問題展開工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相關條文會為配方產品的聲稱提供指引。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0日